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市值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违法行为。

（二）科学性原则。综合考虑市值影响因素，结合行业及市场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体系，合法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

（三）长期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应以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基础，注重公司与资本市场的长期协同发展，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

（四）常态性原则。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主动作为，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长总体负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日常维护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根据职能分工和功能定位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六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会在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

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当上述指标明显异常波动或明显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传递公司价值；

（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一）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公司可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强化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必要时可通过剥离不良资产，促进企业资产获得更有效的配置，进而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的提升。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可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管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尽可能多

地获得市场溢价，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三）现金分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实施分红。通过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促进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应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五）信息披露。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股份回购。公司结合股权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市值变化以及业务经营需要，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工具，优化资本结构，积极回报投资者，稳定市场情绪，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